

通城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秋—2024 年春通城县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方案

按照《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58号）和《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文件精神，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根据相关要求，特制订我县高中免学费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组 长： 周东波

副组长： 夏晨辉

成 员： 徐 涌 何林书 刘普林 许 安

李玲英 洪 燕 各学校校长及资助人员

二、免学杂费对象

1. 免除学杂费对象为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原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三、免学杂费标准

免学费杂费标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根据《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价费规[2015]170号）要求，现行公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标准为：省、市级重点（示范）高中每生每学期900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630元。今后若统一调整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按省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四、免学杂费要求

1、每年春秋季学期开学时，高中学校不得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收取学杂费。已收取学杂费的普通高中，应及时做好相关收费退还工作，并确定一次性退还学生，学校按照“收多少，退多少”的原则退费。学杂费退还工作最晚应于春季在4月底完成，秋季在11月底完成。

2、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普通高中基础信息管理工作，完善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做好与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相关数据的对接，切实做好免学杂费对象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春季在5月20日/秋季在11月20号前将享受免学杂费政策的数据报到教育局资助中心。

3、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公布政策落实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虚报学生人数，

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各高中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相关学生及时了解受助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